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洛川县水利工作队	备案函号	ZCSP-洛川县-2026-00202
项目名称	洛川县城乡供水主管网延伸工程		
政府预算资金	￥ 0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￥ 0.00
单位资金	￥ 2,360,688.73	保障性资金	￥ 0.00
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	管网延伸修建	2,360,688.73	1	项	2,360,688.73	技术规格：将县城水厂为水源供应点，设计接口位置定在县城南侧与交口河镇交界区域，具体位于黑木沟大桥的东侧。该处已存在一条DN200规格的配水管接口。新建的干管将从黑木沟大桥北侧开始，与县城现有的管网配水管进行无缝衔接。衔接完成后，管线将沿着大桥的北侧布设，并设置专门的穿河构筑物以便穿越河流。随后，管线将继续沿着G210国道向南延伸，沿途穿越三逐户洼、安善村等村社，最终敷设至东坡村附近区域。整个管线的总长度预计将达到3.7公里，共布置DN200衬塑钢管（2.0MPa）0.5km；DN200聚乙烯PE100管（1.6MPa）3.2km；设置检修阀井2座、空气阀井4座、泄水阀井4座、水表井6座。服务标准：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），工程等别为V等小（2）型工程。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）4.7.1条规定，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；工程范围内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、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根据《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》（SL104—2015）第6.1.3条“城乡供水工程设计保证率应采用历时保证率，并根据供水对象所属行业、区域的有关规定确定，取值范围可为95%～97%”。确定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供水保证率取95%，城乡生活工业时段破坏深度不大于

							30%。验收要求：依据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49号）、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 223-2025）、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农经〔2013〕2673号）、《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： 1. 工程按批复设计、施工合同全部完工，工程变更手续完备，无未完成遗留工程；单元、分部、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。 2. 输配水管线、自控、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，通水试运行不少于15天。 3. 竣工资料完整规范，包含施工记录、监理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工程量复核、影像资料等全套内业资料。 4. 项目资金资料齐全，结算、财务手续完备，自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。 5. 工程管护主体、管护制度、运行台账落实到位，具备常态化运行管护条件。 6. 所有问题整改闭环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投入使用；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，不得投入运行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